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rawing is solely property of ZTE Corporation. Any ac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pying, saving, index system importing or transmission of the drawing is prohibited without official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ZTE Corporation.

1		2		3		4		5		6		7		8	
A	L10900161929														
	密封圈限位台阶														
	22.5+1.0/-0 (粘结套拉至内套筒底部时)														
B															
C	技术要求一：（除第1页技术要求外， 序号1还应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1 *防水双LC结构由2个LC连接器、密封垫、加长双工卡、粘结套、密封圈、内套筒、外套筒、光缆等组成，各部分尺寸以厂家规格为准；														
	2 *阻燃： UL94 V-0														
D	3 *耐UV： UL746C（防水结构外露部分）														
	4 *LC连接器应符合标准IEC 61754-20Y2002或YD/T 1272.1 光纤活动连接器 第一部分 LC型要求；														
	5 *LC连接器应采用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														
E	6 *加长双工卡应有与普通双工卡一样的端位标记"A"和"B"，防水双LC结构内不设其它端别标记；														
	7 *LC与加长双工卡配合应稳定到位，在LC与光模块连接过程中以及LC装防尘帽时，LC不应脱离固定位；														
	8 *加长双工卡在工作温度内应保持正常状态，在操作温度内应满足LC与光模块或光适配器正常连接需求；														
F	9 *A端子缆平行固定（**），两子缆轴线构成的平面应与粘结套导向槽所在面平行，子缆允许交叉，子缆尽量位于粘结套圆杯中心（**）；														
	10 *A端两根子缆长度差不超过1mm；														
	11 *A端子缆采用外径2.1mm+/-0.1mm不锈钢软管保护， A端分支轴向压缩6mm时子缆部分不应有尖锐折痕；														
G	12 *抗拉块内用环氧胶避开光纤固定抗拉纤维，抗拉测试时子缆及LC不应受牵连，环氧胶表面不应有尖锐凸起；														
	13 *防水结构对光缆的束缚力（限制光缆逆向窜动的能力）>=100N，测试时内套筒锁紧粘结套尾部，粘结套抗拉受力面离开内套筒；														
	14 *防水结构安装到位时，此端抗拉力应>=180N（保持5分钟），拉力测试时防水结构内的LC连接器不应有异常， 拉力测试完毕静置恢复后（静置时间可与厂家协商确定）插损<=0.3dB，回损>=45dB，拉力试验在常温下进行，无附加应力；														
H	15 *防水结构与光口法兰配合到位时，剪切力>=300N（距离法兰70mm，保持1分钟）；														
	16 *粘结套的导向槽和内套筒的导向销配合应顺畅，两个部件相对运动速度小于20mm/分钟时不应出现卡死现象；														
	17 *内套筒、外套筒要求滑动顺畅，在操作温度范围内无明显滞涩，不包括低温下水汽冻结和高温时橡胶圈粘联造成的短暂阻滞；														
I	18 *粘结套和内套筒配合后应有防转功能（防止光缆转动），在本端与设备连接过程中及完成连接后都不应出现防转功能失效现象；														
	19 *内套筒要求采用透明材料制作，透明程度要求正常视力目视下应可分辨本端子缆情况，清晰程度不苛求（**）；														
	20 *接近防水结构尾部的光缆上要有一圈黄色到位标记，黄色色码PANTONG128U，轻微色差可接受（**），标记宽度约2mm（**），距离防水结构尾部不超过1mm；														
J	21 *LC光连接器配防尘帽；														
	22 *防水结构端应配密封帽，在密封帽安装到位时本端密封性能应满足IP67；														
	（注：上述要求中*项重点关注，**项如有少许差异视为轻微缺陷可接受）														
1		2		3		4		5		6		7		8	